



宋慈《洗冤集录》海外译介的特征及影响*

范延妮¹, 赵霞², 蓝孝玲³

1 山东中医药大学, 山东 济南 250355; 2 北京中医药大学; 3 山东济南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摘要] 宋慈所著《洗冤集录》, 内容丰富、技术成熟, 在国内广为传刻校释, 对后世的审理案影响深远。《洗冤集录》首先流传到亚洲的朝鲜、日本等周边国家, 对这些国家的司法检验实践产生了重要的指导意义, 形成了以中国为法医学理论和实践发源地的东方法医学体系; 之后以不同语言被译介到荷兰、英国、法国、美国等欧美国家, 为西方法医学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借鉴, 也展示了中国法医学的历史成就; 此外, 对其海外传播的特征与影响进行了小结。

[关键词] 宋慈; 洗冤集录; 译介传播; 法医学

[中图分类号] R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600(2022)04-0158-04

Brief Dissemination History of Song Ci's *Xi Yuan Ji Lu* Overseas and Its Influence

FAN Yanni¹, ZHAO Xia², LAN Xiaoling³

1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Jinan 250355, China;

2 Beijing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3 Jinan Public Security Bureau Detention House

Abstract *Xi Yuan Ji Lu* written by Song Ci, was widely collated and annotated domestically and shed great influence on the later generations for its rich content and mature technology. *Xi Yuan Ji Lu* was first transmitted to North Korea, Japan and other neighbouring countries, guiding their forensic practice and forming the oriental forensic system with China as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origin center. Later, this book was translated into different languages including Dutch, English, French, German and transmitted to the corresponding countries and places, providing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western forensic system and demonstrating the great achievement of Chinese forensic science.

Keywords Song Ci; *Xi Yuan Ji Lu*; translation and dissemination; forensic medicine

清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 江南制造局出版了《法律医学》一书, 这是西方传入我国的第一部法医学译著, “法医学”这一术语也随之输入中国, 但法医学所包含的检验知识在中国却早已有了, 最早可追溯至周、汉时期。据林几考证, “周代已有医事检伤之制, 汉律中已有详及伤型的条文”^[1]。在法医学发展史上, 虽出现了较多检验方面的著述, 但真正具有法医学性质的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是宋慈的《洗冤集录》^[2-3], 该书不仅在国内广为传刻, 成为历代刑狱检验的指南, 而且被译介到世界多个国家, 为世界法医学界所重视, 影响深远。

1 《洗冤集录》及宋慈其人

我国自古重视检验, 西汉时已有检验的方法与律例并行, 五代后晋时期就出现了和凝及其子所撰的《疑狱集》, 为古代最早的案例名著。宋朝时期, 法医检验方面的知识取得了迅速发展, 陆续

出现了无名氏的《内恕录》、郑克的《折狱龟鉴》、赵逸斋的《平冤录》、郑兴裔的《检验格目》、桂万荣的《棠阴此事》、徐似道的《检验尸格》等著述, 表明我国法医检验方法和理论体系日趋成熟。

《洗冤集录》成书于南宋淳祐七年(公元1247年), 内容包括检覆总说、疑难杂说等53条, 全面探讨了诸如生前伤和死后伤、机械性损伤和机械性窒息等法医学上的重要问题和尸伤现象。该书博采传世诸书, 广搜各地验例, 全面总结了历史上长期积累下来的法医检验经验, 并结合当时病理、解剖、药理、外科、骨科等方面的医学成就及著者的个人心得, 不仅是历代刑狱官办案必备的参考书籍, 而且对于我国法医检验实践和司法审证查据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由于受当时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 书中部分内容存在错误或迷信^[4], 但该书出现在700多年前, 当时欧洲法医学尚未萌芽, 因此, 《洗冤集录》的出现已经是当时的巨著^[5]。

《洗冤集录》作为宋代至清代近七百年间的法医检验经典著作,在中国法医学发展史上发挥着承前启后的作用,后来出现的法医学著作如《平冤录》《无冤录》《洗冤汇编》《洗冤录集证》《洗冤录辨正》《补洗冤录》等均以此为基础编撰而成。

宋慈(公元1186—1249年),字惠父,建阳(今福建南平)人,出生于官吏家庭,其父宋巩曾做过广州节度使。公元1217年,宋慈中进士,之后连任江西信丰县主簿、福建长汀知县、邵武军通判、南剑州通判、广东刑法官、江西提点刑狱兼赣州知县、常州军事、直祕阁提点湖南刑狱、直宝谟阁奉使四路、广东经略安抚使等。在二十余年的宦官生涯中,他先后四次担任高级刑法官,积累了丰富的法医检验经验,平反冤案无数,被百姓誉为清官。宋慈原为儒者出身,并不熟知医药学及相关知识。为弥补不足,他刻苦研读医药学著作,把相关的生理、病理、药理、毒理等知识及诊察方法运用于死伤检验实践,力求检验方法多样并科学。在充分总结前人经验并结合自己的实践经历和思考的基础上,宋慈在逝世前两年(公元1247年)撰成并刊刻《洗冤集录》。该书一经问世就成为当代和后世刑狱官员的案头必备书,在国内外影响深远。宋慈逝世后,宋理宗亲自为其书写墓门以表彰他的功绩。

2 《洗冤集录》在亚洲的传播

《洗冤集录》自成书以来,不仅在国内广为刊刻流传,更是先后被译成多种文字传播到海外,在中外医药学史、法医学史、科技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中国与周边国家的经济和文化交流较为频繁,特别是朝鲜和日本更是广泛接受了古代中国各领域的技艺和知识。

《洗冤集录》刊刻后,经元代王与增补编撰而成《无冤录》,该书的洪武十七年版本于公元1438年经由朝鲜使臣李朝成带回国,注释和音训后以《新注无冤录》为名刊刻发行^[3],在朝鲜沿用了三百余年。

《新注无冤录》后经朝鲜具允明和金就夏增补修订,以《增修无冤录》重新刊行。《新注无冤录》和《增修无冤录》虽经注释修订,但并未翻译成朝鲜语,给实际使用带来了文字理解上的困难。因此,朝鲜刑曹判书除有邻受命将《增修无冤录》翻译为朝鲜文,名为《增修无冤录谚解》出版发行,极大促进了朝鲜法医检验工作。

公元1736年,日本河合尚久将《新注无冤录》翻译为日文并出版,名为《无冤录述》,是当时日本

指导法医勘验的重要参阅书籍。《无冤录述》之后又被一再翻刻,于1891年改编为《变化伤检视必携无冤录述》^[6],内容与《无冤录述》差异不大,仅在目录编排上有所不同,条目更为清晰且流传甚广。当时西方法医学知识已经传入日本且有多种书籍刊行,但该书再版达六次之多,可见日本对中国法医学知识的接纳和重视。

3 《洗冤集录》在欧美的传播

《洗冤集录》传入欧美时间较晚。18世纪,法国、英国、荷兰、德国等陆续出现了《洗冤集录》的介绍或译本。20世纪80年代,美国出版了《洗冤集录》的全译本。

公元1779年,巴黎《中国历史、科学、艺术》论丛第421至440页刊出了由法国耶稣会士韩国英(Pierre-Marchal Cibot)所译的《洗冤录提要》,其依据的版本是《律例馆校正洗冤录》(《洗冤集录》,在清代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经律例馆改编为《律例馆校正洗冤录》,简称为《校正本洗冤录》或《洗冤录》),因是节译,所刊内容并不全面。公元1884年,法国医师马丁(Ernest. Martin)在《远东评论》杂志上发表论文以提要的形式介绍了《洗冤录》。马丁的介绍后被德国人霍夫曼(Hoffmann)转译为德文出版。1908年,《洗冤录》法译单行本正式出版。据《洗冤集录》美国译者 Brian E. McKnight 记载,1910年另一个法译本名为《修正错误的书》由 Litolf 翻译后在越南河内出版,但是没有提供更具体的信息^[7]。

1853年6月,英国海兰医生(W. A. Harland M. D. 1822—1858)在《亚洲文会会报》上发表论文介绍《洗冤录集证》(《洗冤录集证》,嘉庆间王又槐搜集验案,附在馆本《洗冤集录》之后,名为《洗冤录集证》),将书名翻译为《Se-yuen-luh》或是《Records of the Washing away of Injuries》,强调该书是关于中国法医学成就的著作,论文最后还翻译了《洗冤录集证》目录。

《洗冤集录》较为完整的英译本是1873年由英国剑桥大学东方文化教授翟理斯(H. A. Giles, 1845—1935)完成的。翟理斯是著名汉学家,1867年他来到中国,曾任多地英国领事馆翻译和领事等职。1873年翟理斯在宁波任领事期间,看见负责验尸的地方官员经常携带《洗冤集录》一书,引起其研究兴趣,后将《洗冤集录》在清朝道光年间童濂所刊的衍生本《补注洗冤录集证》翻译成英文,题目为《The Hsi Yuan Lu, or Instructions to Coroners》(《洗冤录或验尸官指南》),为《洗冤集

录》衍生本的首个英译本。翟理斯1874年将该译稿发表到《中国评论》(*China Review*)杂志,后因与编辑就校对问题有分歧,停止了向该杂志的投稿,刊载于《中国评论》的译稿为全文译稿的一半。1924年,翟理斯将译稿全文刊于英国《皇家医学杂志》(*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第17卷第59至107页的医史论文专栏。翟理斯翻译的《洗冤录》单行本后来由英国伦敦的John Bale, Sons & Danielsson Ltd出版发行,共50页,当时在上海的Kelly & Walsh书店寄售。1982年,台北的南天书局有限公司再版《洗冤集录》译本,将翟理斯译本与美国麦克奈特译本合在一起出版^[8]。翟理斯译本根据童濂所刊的《补注洗冤录集证》而译成,删除了原书中的部分注释、附记、补注等,并综合采取了归化和异化策略^[9],在保留中医语言特点的基础上,尽量方便西方读者阅读和理解,因此在欧洲广为流传。王吉民在《西译中医典籍考》一文中这样评价翟理斯译本:“此书译笔畅达,论意确当,洵佳构也”^[10]。

美国科学史家席文(Nathan Sivin)根据英国近代生物化学家、科学技术史专家李约瑟(Joseph Terence Montgomery Needham)和鲁桂珍的著述编辑而成《中国的科学与文明》(即《中国科学技术史》)第六卷的医学分册,该书于2000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医学分册中的法医学部分对宋慈和《洗冤集录》进行了介绍,称赞宋慈具有极高的品质,具有同情心,头脑冷静,能采取科学的方法解决法医学问题。书中全文翻译了《洗冤集录》序言,认为该书是世界上法医学最早的、最系统的著作,后期相关著作均以此为蓝本而成^[11]。结尾处还附有《洗冤集录》的版本流传和外译情况简介,便于读者检索查阅。虽然本书对《洗冤集录》介绍的篇幅不多,但因《中国科学技术史》在世界范围内影响深远,是西方了解中国科技和医学发展的重要渠道,因此极大提高了当代西方对《洗冤集录》的认知水平。

《洗冤集录》的荷兰译本,为荷兰东方学者地吉烈(De Grijis)所译,1863年刊于南洋巴打威一份杂志《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的第30卷出版,这是《洗冤集录》在欧洲的第一个全译本。1908年,该译本由德国人H. Breitenstein转译为德译本,这两个译本均来自王又槐的《洗冤录集证》^[12]。

《洗冤集录》传入美国,主要是通过麦克奈特

的全文译本完成的。20世纪80年代,美国大学教授麦克奈特(Brian E. McKnight)将《洗冤集录》全书翻译成英文,书名为《洗除错误:十三世纪的中国法医学》(*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s: Forensic Medicin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麦克奈特译本是唯一根据宋慈《洗冤集录》原书为版本的译本,依据孙星衍的岱南阁仿元本译成^[13]。该书1981年由密歇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作为东亚科学、医学和技术丛书之一出版发行。麦克奈特译本中保留了元刻本《洗冤集录》的内容,从“条令”到“验状说”共5卷53条,并选用了清末许榘补注的《洗冤录详义》中的全部骨图,以说明《洗冤集录》向近代科学的发展。麦克奈特在正文稿前添加了自己长达34页的研究论文,名为《13世纪中国的司法实践》(*Forensic Practic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介绍了中国古代的法医学历史、中国古代司法与行政部门、宋代的检验制度、宋慈及著作的成就、《洗冤集录》外文译本情况、中国检验制度与欧洲检验制度的对比等。李约瑟与鲁桂珍为麦克奈特译本作序,指出《洗冤集录》的成书时间远远早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法医学著作^[7],包括1602年意大利医师菲特利斯(Fortunato Fedele)的《法医学专书》四卷(也译为《医师的报告》)和1635年意大利罗马教皇国家医疗系统负责人保罗·扎基亚(Paolo Zacchia)的《法医学问题》。

《洗冤集录》于20世纪上半叶传到了苏联。苏联著名法医学专家H. B. 波波夫在其所著的《法医学(第三版)》(1950年)教科书的第一章“祖国法医学发展的历史概况”中指出中国在13世纪就有了法医学,他说:“中国宋朝曾出版具有法医学性质的论文;该书的著者是某省的一个提刑——宋慈”^[14]。此处波波夫所指的书即为宋慈的《洗冤集录》。他进而介绍说该书共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讲一般法医学的检查、损伤、作病,第二部分讲造成损伤的方法和凶器,第三部分讲绞杀、溺死,第四部分讲毒物和中毒。波波夫的这本教材由当时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教研组翻译成汉语,于1955年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发行,被卫生部审定为全国医学院校适用教材,成为我国首部法医学专业教材。据查证,波波夫的《法医学》教材第三版出版时间为1950年,第二版为1946年,第一版应早于1946年,因此可以推断宋慈的《洗冤集录》在20世纪上半叶应已传到苏联并广为行业内人士所熟知。

4 《洗冤集录》海外传播的特征与影响

从《洗冤集录》在海外的传播路线看,先传至